**承诺书**

**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：**

 （公司/自然人）为所提交音乐作品清单中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/著作权代理方，现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申请领取 年度中国联通中央音乐平台无线增值业务 （单点类）产品的音乐作品词曲著作权使用费。

在此承诺：

1、本人（公司）对下列音乐作品所享有的著作权合法有效，提供的音乐作品清单及版权证明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，不会侵犯任何其他权利方的合法权益，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；

2、如因上述的材料内容产生纠纷（法律诉讼、行政处罚、仲裁等）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均由本人（公司）负责解决和承担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赔偿金、行政罚金等），并承担因此给贵会带来的责任及损失。

3、如发生第2条所述纠纷，同意贵协会从本人（公司）尚未分配的词曲著作权使用费中预先扣除，不足部分仍由本人（公司）补足。

4、本人（公司）同意接受贵协会对上述材料内容进行审查，并有权依据审查结果，按照贵协会相关规定，追究本人（公司）相应责任。

签名（公司名称/姓名）：（签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单点类产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歌曲名 | 演唱者 | 词作者 | 曲作者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授权方：（签章/签字）

授权日期： 年 月